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17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军，男，1964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头屯河区东坪路168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孝恩，男，1962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头屯河区东坪路16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心萌缘农产品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东坪路1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玉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宋爱云，女，1964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头屯河区东坪路168号。

申请执行人宋军与被执行人周孝恩、新疆心萌缘农产品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宋爱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3民初300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周孝恩、新疆心萌缘农产品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宋爱云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周孝恩、新疆心萌缘农产品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宋爱云的存款、收入

1067440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周孝恩、新疆心萌缘农产品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宋爱云负担本案执行费13074.4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艾 海 提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杨 洁

